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林銘碩即林俊男

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銘碩即林俊男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7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可稽（調字卷133、141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01 查：

02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底在企業社工作並兼職打零工，平均
03 每月收入2萬0,702元；於113年3月後從事業務司機專員，每
04 月薪資2萬8,915元，此有收入狀況報告書、在職證明書、薪
05 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調字卷15、65頁以下，本院卷17、27、
06 29、35、37頁）。參以聲請人111、112年度之收入所得為0
07 元、3,748元，亦有綜合所得稅、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
08 可憑（調字卷55頁，本院卷外所附資料）。是故本院審酌上
09 開證據，認應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2萬7,470元，而作為計算
10 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1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爰以113年度新北市每人
12 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二倍即1萬9,680元為基礎（調字卷15
13 頁），應為可採。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2萬7,470
14 元，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萬9,680元，每月僅餘額7,790
15 元。則衡以聲請人現積欠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債務金額高
16 達300萬元以上，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債權彙整總表等
17 件可考（調字卷107、121、145、149頁）。應勘認聲請人之
18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所負擔債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
19 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0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1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22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23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24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楊鵬逸

